

证券代码：430362

证券简称：东电创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李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张航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董洁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制订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公司拟核销应收款项共计 34,865,754.08 元、其他应收款项共计 2,145,135.85 元，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于 2023 年度从董事、总经理张航宁配偶高彬拆入资金 5,830,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及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现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调整后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为 3.40%，该借款利率系高彬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的实际贷款利率。该借款于 2025 年 5 月起

计算借款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航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